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孟加拉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孟加拉国进行了审议。孟加拉国代表团由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部长阿尼苏尔·胡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孟加拉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孟加拉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古巴、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孟加拉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孟加拉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进程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孟加拉国代表团指出，孟加拉国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这是全球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独特同行审评进程。尽管时值《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七十五周年，但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存在，在全球弱势群体中造成剥夺、歧视和不公，可耻的是，其中甚至包括儿童。
6. 2017 年 8 月，忆及该国在解放战争期间所遭受的苦难，孟加拉国——在总理谢赫·哈西娜·瓦吉德的领导下——向罗辛亚人开放了边境。超过 120 万罗辛亚人现居住在孟加拉国的临时庇护所，每年有超过 3 万名新生儿。令罗辛亚人和收容社区感到沮丧的是，甚至在漫长的六年之后，仍没有一个罗辛亚人得以重返缅甸。孟加拉国政府要求允许他们安全、体面和自愿返回缅甸。孟加拉国强调，该国无法单凭一己之力解决缅甸强加给罗辛亚人的危机。
7. 为促进经济增长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建成了以下关键基础设施项目：例如，帕德玛多用途大桥；达卡地铁，孟加拉国的第一个此类项目；以及卡纳普里河底

<sup>1</sup> [A/HRC/WG.6/44/BGD/1](#).

<sup>2</sup> [A/HRC/WG.6/44/BGD/2](#).

<sup>3</sup> [A/HRC/WG.6/44/BGD/3](#).

3.2 公里长的班加班杜·谢赫·穆吉布·拉赫曼隧道，南亚的第一条此类隧道。其他几个项目目前也正在施工中。

8. 孟加拉国的目标是通过确保可持续经济增长、妇女赋权和人人机会平等，到 2041 年实现知识型“智能孟加拉国”，到 2100 年实现繁荣和具有气候韧性的三角洲。

9. 显著成就包括贫困人口比率从 2006 年的 41.5% 降至 2022 年的 18.7%，极端贫困人口比率从 25.1% 降至 5.6%。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人均收入在十年间增至三倍，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 4,600 亿美元，使孟加拉国成为按购买力平价计算 GDP 排名第 25 位的经济体，按名义 GDP 计算全球排名第 35 位的经济体。该国在推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同时，力争解决罗辛亚危机，并为全球人权努力做出贡献。

10. 在面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韧性方面，孟加拉国全球排名第五、南亚排名第一。虽面临严重的资源不足，但孟加拉国已经实现了对目标人群免费进行全面疫苗接种。至于财政和其他激励措施，政府拨出国内生产总值的 4%，总额超过 146 亿美元，通过 28 项一揽子计划惠及 7,300 万人，同时强调与人权的联系。

11. 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孟加拉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了密切合作，2019 年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交了初次报告，并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进行了接触。孟加拉国接待了 7 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 10 次访问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 5 次访问，这表明了该国对人权的承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22 年 8 月访问了孟加拉国，这是联合国人权高专的首次正式访问，孟加拉国承诺将继续开展合作。

12. 在现任总理的领导下，议会中反对党的政治空间有了显著改善，给予了它们最大限度的自由和主席职位，这有别于以往的做法。针对前几轮审议提出的关于对执法机构进行问责的建议，孟加拉国坚持零容忍政策，进行彻底调查并实施严格措施。

13. 来自不同宗教、种族和族裔背景的人和谐共处是孟加拉国社会结构的特点，该国制定了保护少数群体的立法和政策措施。落实《吉大港山区和平协定》的承诺的具体体现是 2018 年重新组建了协定执行委员会，执行了 72 项条款中的 65 项，部分执行了 3 项，并正努力执行其余 4 项。

14. 《宪法》保障意见和言论自由，政府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以及新闻和媒体自由。该国有着充满活力的媒体，包括 39 个电视频道、576 份日报、182 个在线日报门户网站、2,328 个地方非政府组织和 267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其运作不受政府限制或审查。

15. 2023 年，世界经济论坛在其《全球性别差距报告》中承认孟加拉国是全球仅有的妇女担任最高政治职位时间长于男子的两个国家之一。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是总理 10 项特别倡议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于国家发展依然至关重要。

16. 政府禁止所有教育机构内的体罚，并实施了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制定的《2018-2030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和《2018-2030 年终止童婚国家行动计划》，从而彰显了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承诺。

17. 已采取诸多行政措施来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为视障儿童推出综合教育方案。政府在招聘“一级”职位时为残疾人保留了 1% 的配额，在较低级别的职位中保留了 10% 的配额。

18. 孟加拉国继续致力于保障移民工人的权利，在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国际作用。2019 年，孟加拉国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9. 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已采取重大举措改革劳动部门，包括颁布《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劳动法》(2019 年)，2022 年发布《出口加工区劳动条例》，以及通过《2021-2026 年孟加拉国劳动部门国家行动计划》。2021 年，孟加拉国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提交了一份路线图，以解决悬而未决的劳工问题，并于 2022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宣布，已正式确定成衣业工人的最低工资(不包括加班费)将提高 56.25%。

20. 政府已采取措施为社会弱势群体赋权，包括比德人、海吉拉人、达利特人、哈里詹人和茶叶种植园工人，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并帮助他们更好地获得政府服务和融入主流社会。

21. 2022 年，孟加拉国实现了一个重要里程碑，为其 100% 的人口提供了电力覆盖。目前正集中精力实现《宪法》保障的免费义务教育，成人识字率因此在 2021 年达到 76.43%。政府向小学女生发放津贴，使得入学率达到近 100%，且有助于实现初等教育中的性别平等。

22. 虽然孟加拉国是二氧化碳排放量最低的国家之一，但该国面临着严重的气候脆弱性。因此，气候适应和减缓已被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并最终促成了《孟加拉国气候变化战略和行动计划》、《孟加拉国国家适应计划》(2023-2050 年)、《孟加拉国三角洲计划 2100》和可再生能源政策的制定。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期间，11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罗马尼亚肯定了劳工权利、性别平等和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了落实人权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

25.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人权方面的积极变化以及孟加拉国为使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而作出的努力。

26. 沙特阿拉伯赞扬孟加拉国收容罗辛亚难民，并注意到该国通过了有助于促进人权的法律和政策。

27. 塞尔维亚称赞孟加拉国与人权机构接触，并强调了法律、司法和减贫方面的进步。

28. 塞拉利昂赞扬孟加拉国收容罗辛亚难民，并赞许它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提供便利。

29. 新加坡鼓励孟加拉国改善其教育系统，并确保妇女和儿童能够平等接受教育。新加坡承认该国为保护青年远离毒品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
30. 斯洛伐克敦促孟加拉国停止法外处决，调查失踪案件，并赞扬孟加拉国努力庇护罗辛亚人。
31. 斯洛文尼亚肯定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以及终止童婚方面取得的进展。
32. 西班牙认为修订《消除童工国家行动计划》具有积极意义。
33. 斯里兰卡赞扬孟加拉国开展立法和政策改革并加强民主体制。
34. 苏丹欢迎关于任命选举专员和选举过程监督员的法律，以及为适应气候变化采取的措施。
35. 瑞典对童婚现象、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表达自由表示关切。
36. 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扬孟加拉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的全面方法。
38. 泰国赞扬孟加拉国努力促进弱势群体的适足生活水平和获得医疗保健的途径。
39. 东帝汶注意到《2018-2030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在减贫方面取得的成就。
40. 多哥欢迎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以及保护残疾人所作的努力。
41. 突尼斯注意到在妇女赋权、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42. 土耳其欢迎在减贫和妇女赋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该国收容罗辛亚难民。
43. 土库曼斯坦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各种法案、条例和计划以改善社会经济状况。
44. 乌克兰赞扬孟加拉国在减贫以及接受教育和获得医疗保健方面取得的进展。
4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孟加拉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46. 联合王国欢迎该国收容罗辛亚难民，并表示期待即将举行的自由、公正与和平的选举。
4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注意到为确保在所有部门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努力。
48. 美国敦促孟加拉国恢复包容、透明和民主的进程，并为不同意见提供空间。
49. 乌拉圭强调了孟加拉国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建立的积极关系。
5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孟加拉国通过了残疾教育政策，改善了卫生基础设施，降低了儿童死亡率。
51. 越南注意到该国实施了社会保障计划和方案，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52. 也门赞扬孟加拉国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并实施若干人权计划。

53. 阿富汗注意到孟加拉国对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承诺。
54. 阿尔及利亚对通过《2018-2030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表示赞赏。
55. 安哥拉欢迎《2018-2030 年消除童婚国家行动计划》和减贫成果。
56. 阿根廷赞扬孟加拉国改善了妇女正式参与政治决策过程的情况。
57. 亚美尼亚欢迎在消除贫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58. 澳大利亚注意到新的《网络安全法》，但强调该法应保障表达自由，并呼吁孟加拉国将失踪案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59. 阿塞拜疆注意到该国为确保社会保障以及获得医疗保健和接受教育所采取的措施。
60. 巴哈马赞扬孟加拉国在与气候相关的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并履行了其对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
61. 巴林赞扬孟加拉国在立法和行政机构方面取得的突出进展。
62. 巴巴多斯赞扬孟加拉国的立法改革、《2018-2030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及其对毒品和犯罪的零容忍方针。
63. 关于即将举行的大选，孟加拉国代表团强调，政府承诺根据《宪法》在人民的参与下举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选举。政府确保选举委员会拥有必要的手段和足够的执法权力，使其能够完全独立、可信和高效地履行职能。为加强选举委员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颁布《任命首席选举专员和其他选举专员法》(2022 年)和《议会选举(电子投票机)条例》(2018 年)，并修订了《政党和候选人行为条例》(2008 年)和《选举行为条例》(2008 年)，以使选举更加公平、包容和可信。
64. 反对党孟加拉民族主义党要求在看守政府领导下举行下一次大选是违宪和非合法的。尽管政府努力为和平的政治活动提供便利，但一些政党，特别是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及其盟友，对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媒体人员、平民和公共机构采取了暴力回应。政府对上述行为予以最低限度的、合理的、克制的反应，没有实施任意拘留，只因具体指控实施逮捕，没有任何政治考量。
65. 代表团指出，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前主席贝古姆·卡莉达·齐亚因腐败指控被定罪，2007 年至 2008 年看守政府执政期间发生的案件一直在审理之中。由于齐亚女士的健康状况，总理暂停了她的刑期，她正在达卡的 Evercare 医院接受治疗。由于申请是根据齐亚女士接受的条件处理的，法律不允许对同一申请进行后续修正或更改。
66. 关于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孟加拉国是九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的八项条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关于是否加入剩余的一项核心人权条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定取决于是否能够对国家机构开展能力建设，使其得以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亦需要详细分析《公约》条款及其对孟加拉国现有法律制度的影响。
67. 死刑仅用于最严重和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并逐渐转向终身监禁等替代性惩罚。

68. 孟加拉国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保持联系，就几乎所有据称强迫失踪案件提供案件信息和最新情况。
69. 孟加拉国已经采取了一系列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步骤，包括审查现有法律和逐步修正在国家生活的所有领域有损男女平等机会的法律。
70. 为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已努力禁止一切场所的体罚。教育机构中的体罚此前已被禁止。《儿童法》(2013 年)规定，对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均予以惩罚。自 2018 年以来，已经提起 13,998 起针对儿童的犯罪案件。
71. 白俄罗斯注意到该国为扩大受教育机会和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利所作的努力。
72. 比利时祝贺孟加拉国在教育、卫生和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在人权方面作出更多努力。
73. 不丹对孟加拉国在人权理事会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在对妇女进行政治赋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成就。
74. 博茨瓦纳赞扬孟加拉国在人权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特别是加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制定了《2017-2030 年国家青少年健康战略》。
75. 巴西肯定孟加拉国致力于消除贫困，鼓励它继续努力，并对其收容罗辛亚难民表示赞赏。
76. 文莱达鲁萨兰国肯定 Covid-19 疫情期间的社会经济成就，并赞扬该国为在农村地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所作的努力。
77. 布隆迪肯定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重点关注弱势群体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方案表示赞赏。
78. 佛得角赞扬孟加拉国在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国家残疾人政策。
79. 柬埔寨肯定孟加拉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持续接触。
80. 喀麦隆对孟加拉国第四轮审议国家报告的质量很高表示祝贺。
81. 加拿大感谢孟加拉国收容 100 多万罗辛亚难民，直到条件允许他们返回。
82. 智利赞扬孟加拉国通过《2018-2030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并批准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83. 中国赞扬孟加拉国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贫困、应对气候变化和打击与毒品有关的犯罪。
84. 哥斯达黎加祝贺孟加拉国通过《2018-2030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
85. 古巴肯定孟加拉国致力于落实前几轮审议提出的建议。
8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孟加拉国努力消除贫困。
87. 丹麦鼓励孟加拉国促进民主、言论自由和宽容，并对前几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落实表示遗憾。
88. 吉布提赞扬孟加拉国进行法律改革，努力增强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权利。

89. 埃及赞扬孟加拉国通过或修订法律，以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并确保宗教自由。
90. 爱沙尼亚赞扬孟加拉国在性别平等和保护难民方面采取的措施，但对童婚问题表示关切。
91. 埃塞俄比亚赞扬孟加拉国落实了前几轮审议的建议，并致力于实现人权。
92. 芬兰欣见《证据法》废除了与强奸幸存者和法庭听证有关的性别歧视条款。
93. 法国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维护劳工权利，包括工会权利。
94. 冈比亚表示赞赏孟加拉国致力于人道主义原则，并向罗辛亚人提供庇护。
95. 格鲁吉亚对加强体制框架和减少贫困的努力表示赞赏。
96. 德国赞扬孟加拉国增加了妇女的公共参与，同时对自由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表示关切。
97. 加纳欢迎加强体制框架和《2018-2030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
98. 匈牙利赞扬孟加拉国与人权机制持续接触，并注意到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的进展。
99. 冰岛提出了若干建议。
100. 印度表示赞赏孟加拉国与人权机制进行的接触及其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提高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性。
101. 印度尼西亚对孟加拉国在向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承诺和积极作用以及各种立法和政策措施表示赞赏。
1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孟加拉国收容大量流离失所的罗辛亚难民。
103. 伊拉克欢迎该国采取立法措施和国家政策，并加强司法系统以确保正义和防止有罪不罚。
104. 爱尔兰赞扬孟加拉国在法律上承认海吉拉人，但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和限制表达自由行为表示关切。
105. 意大利注意到该国批准了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并通过了《2021-2026 年孟加拉国劳动部门国家行动计划》。
106. 日本赞扬孟加拉国庇护来自邻国的被迫流离失所者，同时对暴力侵害妇女和残疾人的行为表示关切。
107. 约旦对孟加拉国与联合国机制开展协调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 2022-2026 年战略计划表示赞赏。
108.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通过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以及终止童婚的行动计划。
109. 肯尼亚注意到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的正式国别访问、立法的改进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计划的通过。



110. 孟加拉国代表团指出，政府注意保护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和博主，从而为表达自由创造空间。受到威胁的个人有资格请求警方保护。《网络安全法》(2023年)取代了《数字安全法》(2018年)，其目的是在孟加拉国创造一个透明、可问责和安全的数字环境。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新法，《数字安全法》之下不可保释的几项罪行已经可以保释，只有四个章节由于其技术性仍然不可保释。
111. 科威特赞扬孟加拉国实现了缅甸难民公民安全返回的权利，并努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12.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政府努力落实第三轮审议提出的建议。
11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孟加拉国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合作，以及在推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114. 黎巴嫩欢迎该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115. 利比亚赞扬孟加拉国的第八个五年计划(2020-2025年)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
116.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若干建议。
117. 立陶宛欢迎在应对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
118. 卢森堡提出了若干建议。
119. 马达加斯加欢迎通过《2018-2030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和老年人政策。
120. 马来西亚欢迎该国为庇护 100 多万罗辛亚难民所作的重大人道主义努力。
121. 马尔代夫欢迎通过《2018-2030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
122. 马绍尔群岛赞扬孟加拉国担任气候弱势论坛主席国。
123. 毛里求斯对促进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呼吁颁布反歧视法案。
124. 墨西哥欣见前任高级专员 2022 年访问该国，并欢迎该国在法律上承认海吉拉人。
125. 黑山敦促孟加拉国禁止据称强迫残疾妇女堕胎和绝育的行为。
126. 摩洛哥欢迎《国家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行动计划》(2021-2030年)，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7. 尼泊尔表示赞赏孟加拉国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对促进宗教多样性和宗教间和谐的承诺。
128. 荷兰王国关切地注意到对媒体、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恐吓和审判有所增加。
129. 尼日尔指出，该国实施了以人为本的发展议程，涉及妇女、儿童、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等。
130. 尼日利亚赞扬孟加拉国在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受教育机会和政治代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131. 挪威承认在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但对不断缩小的公民空间表示关切。
132. 阿曼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第三个五年战略计划(2022-2026年)。
133. 巴基斯坦对该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持续接触以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采取的立法措施表示赞赏。
134. 巴拿马提出了若干建议。
135. 巴拉圭欢迎通过《2018-2030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
136. 秘鲁提出了若干建议。
137. 菲律宾欢迎通过《国家技能发展管理局法》(2018年)和《精神卫生法》(2018年)。
138. 波兰欢迎该国努力推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加快消除贫困方面的进展。
139. 葡萄牙赞扬孟加拉国通过《精神卫生法》。
140. 卡塔尔注意到该国通过了一些政策和计划，增加了对国家人权机构的拨款，并采取措施打击腐败。
141. 大韩民国欢迎对暴力侵害宗教少数群体的零容忍政策和对妇女的赋权。
142. 巴勒斯坦国肯定孟加拉国承诺防止一切场所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对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143. 最后，孟加拉国代表团表示珍视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政府无疑将研究并适当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推动保护和促进人权，逐步建设一个繁荣的国家，使每个人都能充分享有所有权利。代表团感谢人权高专办秘书处和口译员，并感谢三国小组——古巴、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在监督报告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4. 孟加拉国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答复：

- 144.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塞拉利昂)；
- 144.2 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芬兰)；
- 144.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法国)(尼日尔)；
- 144.4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巴拉圭)；
- 144.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拉圭)(西班牙)；
- 144.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44.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一个独立机制，对酷刑申诉进行有效调查(巴西)；
- 144.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爱沙尼亚)(瑞士)；
- 144.9 推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努力(智利)；
- 144.10 加强打击酷刑领域的措施，即旨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措施(摩洛哥)；
- 144.11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暂停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立陶宛)；
- 144.12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4.13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44.1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冰岛)(罗马尼亚)；
- 144.1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144.16 考虑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毛里求斯)；
- 144.17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尼日尔)；
- 144.18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通过一项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一般法，并在其中纳入“不驱回”概念，承认罗辛亚人的难民地位，暂停让他们返回缅甸，并停止对他们的行动限制，包括对居住在巴山查尔岛上的人的行动限制(卢森堡)；
- 144.19 考虑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通过一项落实上述公约的国内法律(塞拉利昂)；
- 144.20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尼日尔)；
- 144.21 批准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并颁布一项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墨西哥)；
- 144.22 批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乌拉圭)；
- 144.23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发展伙伴接触，在该国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4.24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保护和促进人权(土耳其)；
- 144.25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和建设性接触(哈萨克斯坦)；
- 144.26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访问该国的不限截止日期的长期有效邀请(巴拉圭)；

- 144.27 改善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和接受特别程序的访问，特别是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塞拉利昂)；
- 144.28 开展法律改革，以使其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法(佛得角)；
- 144.29 继续努力进行与人权相关的法律和体制改革(苏丹)；
- 144.30 建立独立的监测和调查机制，处理有关警察和军事人员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哥斯达黎加)；
- 144.31 确保就保护人权维护者对警察部队进行适当培训(法国)；
- 144.32 继续开展针对公众的人权宣传和培训活动，以提高全国的法律意识(土库曼斯坦)；
- 144.33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最好地履行任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4.34 根据《巴黎原则》继续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大韩民国)；
- 144.35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措施，将国家人权机构提升至 A 级(尼泊尔)；
- 144.36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划拨财政和技术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巴勒斯坦国)；
- 144.37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为其划拨充足的资金(波兰)；
- 144.38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提高其绩效(卡塔尔)；
- 144.39 继续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划拨财政和技术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阿富汗)；
- 144.40 继续努力加强司法系统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埃塞俄比亚)；
- 144.41 建立人权建议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常设国家机制，并考虑为此接收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44.42 建立更有效的机制，监测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提出的建议(佛得角)；
- 144.43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意大利)；
- 144.44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直接、间接和多重形式的歧视，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黑山)；
- 144.45 尽快实施反歧视法案(2022 年)(巴巴多斯)；
- 144.46 实施反歧视法案，以强化防止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别、种族、种姓或宗教的歧视(德国)；
- 144.47 努力完成通过反歧视法案的程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4.48 根据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建议，继续通过反歧视法草案的立法进程(塞尔维亚)；

- 144.49 采取立法措施，打击对男女的区别对待，并打击基于种族、宗教、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以及其他理由的歧视(西班牙)；
- 144.50 加倍努力打击歧视，为此加强监管框架，禁止一切基于族裔、种姓、宗教、性别、残疾状况和经济地位的歧视(秘鲁)；
- 144.51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和女童、少数民族、残疾人和边缘化群体的歧视(巴巴多斯)；
- 144.52 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权利，持续关注《宪法》所载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4.53 加快促进对少数群体、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包括移民的不歧视(喀麦隆)；
- 144.54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权利(埃塞俄比亚)；
- 144.55 继续努力通过实施预防政策打击种族歧视(摩洛哥)；
- 144.56 仅限对达到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使用死刑(比利时)；
- 144.57 采取步骤，逐步在法律上完全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
- 144.58 审查适用死刑的罪行的范围，使国内立法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
- 144.59 通过废除死刑的立法，并暂停所有尚未执行的处决(乌克兰)；
- 144.60 暂停死刑，继续努力将所有死刑改判为其他刑罚，并审查这方面所有相关法律的适用情况(多哥)；
- 144.61 废除死刑，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的接触(佛得角)；
- 144.62 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法国)；
- 144.63 考虑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东帝汶)；考虑暂停使用死刑(肯尼亚)；暂停使用死刑(爱沙尼亚)；暂停执行死刑，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西班牙)；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在未来废除死刑(加纳)；暂停死刑，并继续努力对所有死刑判决进行减刑(马达加斯加)；废除死刑，暂停所有尚未执行的处决(斯洛伐克)；暂停死刑，作为彻底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意大利)；
- 144.64 暂停使用死刑，继续努力对所有死刑判决进行减刑，并审查这方面所有相关法律的适用情况(巴西)；
- 144.65 废除死刑，代之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公平和相称的判决(巴拿马)；
- 144.66 防止酷刑和强迫失踪案件(意大利)；
- 144.6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批评当局行为的民间社会活动家、律师和记者遭到任意逮捕、酷刑和其他虐待，并调查所有现有案件(斯洛伐克)；

- 144.68 保护所有民间社会活动家、律师和记者免遭骚扰、任意逮捕、酷刑、虐待和暴力(列支敦士登);
- 144.69 修订所有与强奸有关的立法,加强对受害者的法律保护(挪威);
- 144.70 加大力度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包括采取全社会方针(印度尼西亚);
- 144.71 继续运作促进人权、法治、民主和善治的国家机构(也门);
- 144.72 确保 2024 年 1 月举行自由透明的议会选举(斯洛伐克);
- 144.73 通过确保以和平方式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保护孟加拉国公民投票和选择政府的能力(美利坚合众国);
- 144.74 确保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列支敦士登);
- 144.75 对于实施和曾经实施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安全部队成员和其他人进行调查、追究责任并酌情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 144.76 迅速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并为过去的暴行制定补救措施(冈比亚);
- 144.77 继续加强司法机关,确保人人享有正义,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吉尔吉斯斯坦);
- 144.78 采取必要措施改革司法系统,确保其独立性,以实现正义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利比亚);
- 144.79 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并加强旨在确保尊重法治和所有人(特别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及表达自由权的措施(罗马尼亚);
- 144.80 采取步骤确保司法机构完全独立于行政部门和议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4.81 实施额外措施,保证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布隆迪);
- 144.82 确保司法独立和充分行使辩护权(意大利);
- 144.83 加强法治,包括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平审判权和诉诸司法的权利(法国);
- 144.84 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喀麦隆);
- 144.85 根据法律和实践中的人权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冈比亚);
- 144.86 加强对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保障(法国);
- 144.87 维护和保护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乌克兰);
- 144.88 加大力度确保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少数群体的宗教自由(意大利);

- 144.89 消除表达与和平结社自由、意见多元化和民间社会工作的障碍，给予政治反对派、活动分子和示威者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卢森堡)；
- 144.90 考虑采取符合国际义务的综合政策，为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隐私权做出贡献(立陶宛)；
- 144.91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表达自由，防止针对记者的暴力行为，并确保《网络安全法》符合国际标准(大韩民国)；
- 144.92 修订所有关于网上和网下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法律、法规和做法，使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取消对其施加的不当限制(爱沙尼亚)；
- 144.93 立即暂停适用《数字安全法》，并使其条款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墨西哥)；
- 144.94 废除 2018 年《数字安全法》，并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修订《网络安全法》(荷兰王国)；
- 144.95 审查《数字安全法》，确保其符合隐私权方面的国际标准(列支敦士登)；
- 144.96 修订 2023 年《网络安全法》，使其符合人权，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瑞士)；
- 144.97 废除或修订《网络安全法》，因为该法未能解决前《数字安全法》中最有问题的方面(挪威)；
- 144.98 废除或修订限制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法律，包括《外国捐赠(志愿活动)管理法》和《网络安全法》，使其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比利时)；
- 144.99 确保 2023 年《网络安全法》完全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确保迅速处理或了结旧《数字安全法》之下的所有未决案件(德国)；
- 144.100 审查和调整其立法，特别是《网络安全法》，使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表达自由权(丹麦)；
- 144.101 废除《网络安全法》，该法与以前的法律一样，将表达自由定为刑事犯罪，可能会助长日益针对异见人士的行为和对他们的司法骚扰(加拿大)；
- 144.102 审查法律和程序，特别是那些旨在管理数字空间的法律和程序，以确保符合保障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并缩小司法骚扰的范围(瑞典)；
- 144.103 修改新的《网络安全法》，允许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在不必担心恐吓或报复的情况下履行职责(西班牙)；
- 144.104 从《网络安全法》草案中删除限制表达自由的条款，并确保一旦通过，该法将符合国际人权法(爱尔兰)；
- 144.105 通过修订《网络安全法》中将言论定为犯罪的条款，保障表达自由(澳大利亚)；
- 144.106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新闻界人士可以自由工作，不受审查、威胁、人身攻击或杀害(斯洛伐克)；

- 144.107 确保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有安全有利的环境，可以自由运作，而不必担心报复(波兰)；
- 144.108 采取措施，保证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媒体有安全透明的环境，确保他们能够行使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而不必担心后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4.109 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劳工权利维护者和其他人不会因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或结社自由权而被起诉或拘留，并确保所有个人都能获得公平审判保障(美利坚合众国)；
- 144.110 为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保障(哥斯达黎加)；
- 144.111 确保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有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停止一切报复行为(挪威)；
- 144.112 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权利维护者，包括为此在执法机构内加强培训和提高认识(芬兰)；
- 144.113 在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的框架内加强家庭保护政策(埃及)；
- 144.114 尽快核可关于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法律草案(斯洛文尼亚)；
- 144.115 实施进一步措施，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格鲁吉亚)；
- 144.116 加强措施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的行为，并扩大对受害者的支持和保护服务的范围(卡塔尔)；
- 144.117 继续适当关注人口贩运问题(俄罗斯联邦)；
- 144.118 继续适当关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人口贩运问题(约旦)；
- 144.119 继续关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人口贩运问题，以期消除人口贩运行为(斯里兰卡)；
- 144.120 继续适当关注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问题，并找到解决这一现象的方法，包括加强各级合作(匈牙利)；
- 144.121 促进各级合作，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女童和儿童的行为(巴林)；
- 144.122 将防止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的切实措施纳入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计划，包括国家行动计划(智利)；
- 144.123 考虑采取新措施，实施《预防和制止人口贩运法》和 2018-2023 年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减轻这一祸害影响的手段(古巴)；
- 144.124 有效实施强化国家行动计划，以预防和制止人口贩运，并确保在 2025 年后延续该计划(印度尼西亚)；
- 144.125 加大努力，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包括实施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马来西亚)；
- 144.126 进一步修订孟加拉国《劳工条例》，使之符合国际劳工标准，并消除工人组织工会的所有现存障碍(挪威)；



- 144.127 制定全国统一最低工资，并提高现有最低工资，以确保所有工人及其家人过上体面的生活(波兰)；
- 144.128 制定全国最低工资，加强劳动监察，处理强迫劳动案件，防止职业事故(葡萄牙)；
- 144.129 加紧努力缩小男女工资差距，确保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沙特阿拉伯)；
- 144.130 加紧努力缩小男女工资差距，确保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尼日利亚)；
- 144.131 缩小男女工资差距，并将同工同酬原则纳入立法(斯洛文尼亚)；
- 144.132 加紧努力确保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不丹)；
- 144.133 改善工作条件，确保工人的安全，充分履行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劳工组织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加拿大)；
- 144.134 改善所有工人，特别是妇女的工作条件，尤其是进一步努力落实不分性别的体面工资、全民社保和自由表达工会权利(卢森堡)；
- 144.135 继续实施国家社会保障战略，重点关注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越南)；
- 144.136 继续实施国家社会保障战略，重点关注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阿尔及利亚)；
- 144.137 继续实施国家社会保障方案，包括支持弱势群体(白俄罗斯)；
- 144.138 进一步加强其综合社会保障支持方案(埃塞俄比亚)；
- 144.139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44.140 加大力度减少贫困和营养不良，加倍努力实施国家粮食安全行动计划(伊拉克)；
- 144.141 通过支持小额信贷企业，继续实施扶贫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4.142 继续努力减少最弱势群体中的贫困现象(不丹)；
- 144.143 继续支持与消除该国贫困现象相关的方案(土耳其)；
- 144.144 继续努力为贫困家庭提供适足住房(突尼斯)；
- 144.145 在与水有关的国家计划、政策和战略中，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快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老年人和沿海人口获得安全饮用水(斯洛文尼亚)；
- 144.146 促进全民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巴勒斯坦国)；
- 144.147 继续促进全民获得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马尔代夫)；

- 144.148 加强实施战略和计划，保证农村地区社区能够获得清洁和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服务(马来西亚)；
- 144.149 加紧努力，确保人民充分享有良好的健康，包括精神健康，并能够获得医疗保健和支持(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4.150 继续努力提高医疗保健服务的质量和可负担性(伊拉克)；
- 144.151 改善人们获得基本医疗保健和诉诸公正、独立和透明司法的途径，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卢森堡)；
- 144.152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包括农村地区(俄罗斯联邦)；
- 144.153 继续努力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约旦)；
- 144.154 继续努力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印度)；
- 144.155 继续进一步努力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巴基斯坦)；
- 144.156 继续努力确保农村地区的人们能够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包括为此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阿塞拜疆)；
- 144.157 继续努力将健康保险覆盖面扩大到所有人，并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并防止孕产妇和婴儿死亡(吉布提)；
- 144.158 强化获得医疗保健的途径，并进一步提高孕产妇和新生儿医疗保健服务的质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44.159 继续进一步努力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越南)；
- 144.160 继续努力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并防止孕产妇和婴儿死亡(阿尔及利亚)；
- 144.161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儿童、母亲和新生儿获得全面医疗保健的途径(科威特)；
- 144.162 采取措施培训和招聘更多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解决全国各地熟练医疗保健人员短缺的问题(巴哈马)；
- 144.163 通过划拨必要的人力和技术资源确保最佳结果，加强实施《2017-2030 年青少年健康国家战略》(博茨瓦纳)；
- 144.164 扩大允许堕胎的理由，纳入妇女的身心健康、胎儿损伤、强奸和乱伦(冰岛)；
- 144.165 有效实施国家精神卫生政策，以便为所有人提供全面、包容和便捷的精神卫生保健(泰国)；
- 144.166 通过一项国家战略并为其划拨充足的资金，处理潜在的大量隐性汉森氏病病例，重点是打击歧视和污名化(葡萄牙)；

- 144.167 制定和实施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综合教育方案，以破除社会禁忌，防止早孕、性传播感染、童婚和性暴力(巴拿马)；
- 144.168 继续增加对教育的资源分配，以确保在全国普及平等教育机会和优质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4.169 按照教科文组织的建议，采取措施提供至少 12 年的义务教育(毛里求斯)；
- 144.170 加紧努力实施第四个《初等教育发展方案》(2018 年)，以实现免费义务初等教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4.171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性别平等和中等教育(土耳其)；
- 144.172 继续努力实施第四个《初等教育发展方案》(2018 年)，以实现免费义务初等教育(阿尔及利亚)；
- 144.173 继续努力实施第四个《初等教育发展方案》(2018 年)，以实现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土耳其)；
- 144.174 加大力度改善教育系统，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都能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印度)；
- 144.175 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实行全民优质教育并实现发展权(沙特阿拉伯)；
- 144.176 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实行全民优质教育并实现发展权(巴基斯坦)；
- 144.177 继续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实行全民优质教育并实现发展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4.178 加强措施，改善教育系统，确保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能够平等获得优质教育(俄罗斯联邦)；
- 144.179 加强努力，改善教育系统，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能够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巴勒斯坦国)；
- 144.180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中等教育中实现性别平等(阿塞拜疆)；
- 144.181 加倍努力投资于优质教育，创建知识型社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4.182 继续加强努力，改善教育系统，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能够平等获得优质教育(马尔代夫)；
- 144.183 加强教育系统，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能够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尼日利亚)；
- 144.184 加大力度改善教育系统，确保人们能够平等接受教育，特别是女童(黎巴嫩)；
- 144.185 加大教育投资，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女童和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中国)；

- 144.186 加大力度确保人们能够获得优质教育，并持续提供学习设施、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泰国)；
- 144.187 增加受教育机会，进一步降低辍学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44.188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学校膳食政策”(2019年)，以满足儿童的营养需求，降低辍学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4.189 加倍努力投资于优质教育，创建知识型社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4.190 为落实第三轮审议工作组报告<sup>4</sup>第148.24段中的建议，加强已采取的措施，确保所有难民儿童和青年人切实享有受教育权，并保证对所有在孟加拉国出生的难民儿童进行登记，不论其种族、宗教、民族或父母的国籍如何(阿根廷)；
- 144.191 继续多边框架内努力处理气候变化与促进和保护人权之间的关系(埃及)；
- 144.192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并加紧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黎巴嫩)；
- 144.193 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建设面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韧性，特别是在盐碱化和山洪暴发方面(斯里兰卡)；
- 144.194 继续实施旨在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和影响的国家政策和方案(苏丹)；
- 144.195 继续加紧努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柬埔寨)；
- 144.196 考虑制定一项政策战略，处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流离失所问题(东帝汶)；
- 144.197 就环境友好和安全卫生做法开展宣传举措，以防止水道污染风险和负面健康影响(安哥拉)；
- 144.198 加强努力，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影响和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和教育方案(巴哈马)；
- 144.199 继续政府应对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努力，解决盐碱化和山洪爆发问题(古巴)；
- 144.200 制定明确的政策战略，处理因气候变化影响而流离失所者，并确保该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立足人权(马绍尔群岛)；
- 144.201 加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喀麦隆)；
- 144.202 继续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减轻极端贫困方面取得进展(埃塞俄比亚)；
- 144.203 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4.204 继续开展 Sathi 倡议，使农村和边缘化群体熟悉金融事务(阿曼)；
- 144.205 进一步加强法律框架和支持机制，确保充分实现妇女权利(乌克兰)；

<sup>4</sup> [A/HRC/39/12](#).

- 144.206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性别平等，更好地保护妇女权利(中国)；
- 144.207 继续与各级伙伴合作，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为其赋权，使她们发挥潜力，过上健康的生活，免遭性别暴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4.208 继续采取措施扩大妇女的机会，确保性别平等(白俄罗斯)；
- 144.209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和赋权，以保证她们参与社会所有部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4.210 继续制定和实施政策和举措，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在所有部门提高妇女地位，包括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4.211 努力全面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撤销对《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第1款(c)项的保留(芬兰)；
- 144.212 继续改善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特别是确保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将任何未经同意的性行为作为性侵犯进行起诉(德国)；
- 144.213 努力在所有经济部门提高妇女的地位，包括增加妇女在各级决策中的代表性(吉尔吉斯斯坦)；
- 144.214 继续加强关于妇女和青年经济参与的方案(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4.215 通过修订《刑法》，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界定和纳入新形式的网络犯罪，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从而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法律框架(巴拿马)；
- 144.216 确保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婚内强奸、性虐待和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瑞典)；
- 144.217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法国)；
- 144.218 继续努力实施《2018-2030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
- 144.219 一贯执行国家方案和计划，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土库曼斯坦)；
- 144.220 加倍努力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全面实施《2018-2030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吉布提)；
- 144.221 继续加大力度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坚持《2018-2030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中所述的目标(柬埔寨)；
- 144.222 采取措施，为全面实施《2018-2030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提供必要的资源(巴林)；
- 144.223 根据《2018-2030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继续采取行动(古巴)；
- 144.224 确保有效实施《2018-2030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不丹)；

- 144.225 有效实施《2018-2030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吉尔吉斯斯坦);
- 144.226 继续就《2018-2030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开展工作(阿曼);
- 144.227 继续通过和实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措施(塞尔维亚);
- 144.228 加强努力, 实施《2018-2030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 144.229 通过继续实施《2018-2030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 进一步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责和司法(日本);
- 144.230 继续采取措施, 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包括性暴力, 并确保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追究责任(阿根廷);
- 144.231 及时调查所有举报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案件, 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 144.232 确保彻底有效调查所有关于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性别暴力的指称, 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加纳);
- 144.233 确保对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指称进行彻底有效的调查, 并加强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执法(爱尔兰);
- 144.234 加强努力, 有效实施关于性别暴力和童婚的国家计划(哈萨克斯坦);
- 144.235 加强实施《2018-2030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 特别注重扩大诉诸司法的途径, 包括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和保护(菲律宾);
- 144.236 加紧行动, 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强奸和性骚扰, 同时确保彻底有效调查关于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别暴力的报告, 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专门的护理和进入专门的庇护所(秘鲁);
- 144.237 加大力度有效调查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所有指称, 包括家庭暴力、强奸和性骚扰, 确保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并向受害者提供他们所需要的支持(立陶宛);
- 144.238 确保彻底有效调查所有关于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别暴力的指称, 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黑山);
- 144.239 确保彻底有效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指称, 并通过修订立法加强打击童婚的行动(巴拉圭);
- 144.240 促进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保护(喀麦隆);
- 144.241 采取进一步措施, 划拨资源, 以充分实施《2018-2030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阿富汗);
- 144.242 继续加强措施, 保护街头儿童免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特别关注难民儿童(秘鲁);

- 144.243 为在 2025 年前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划拨专项预算(安哥拉);
- 144.244 通过立法,明确禁止和预防一切场所的体罚(爱沙尼亚);
- 144.245 继续努力,划拨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通过立法改革,减少童工定义以及对童工定罪方面现有的不一致之处,并通过制订和实施国家儿童保护综合计划,降低儿童参与强迫劳动的比例(乌拉圭);
- 144.246 修订和限制《限制童婚法》(2017 年)第 19 条下的“特别规定”,以降低童婚率(瑞典);
- 144.247 运作防止童婚委员会,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童婚,包括为此建立监测机制(比利时);
- 144.248 终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嫁妆习俗(法国);
- 144.249 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改革 2017 年《限制童婚法》,取消在结婚被认为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允许童婚的例外情况,因为这一条款含糊不清,容易被滥用(加拿大);
- 144.250 加强旨在消除童婚的举措(格鲁吉亚);
- 144.251 修订《刑法》,承认婚内强奸为犯罪行为(冰岛);
- 144.252 继续努力废除童婚(尼泊尔);
- 144.253 改革《限制童婚法》,消除在某些情况下允许童婚的例外和漏洞(挪威);
- 144.254 继续加强防止童婚的措施(土库曼斯坦);
- 144.255 进一步努力消除童婚(亚美尼亚);
- 144.256 加紧努力打击童婚(菲律宾);
- 144.257 通过改写《限制童婚法》防止滥用“特殊情况”,加大努力消除童婚现象(大韩民国);
- 144.258 加紧努力,确保保护儿童和移民工人的权利(布隆迪);
- 144.259 加快起草关于遗弃儿童的权利的法律,为他们提供更好的保护(科威特);
- 144.260 加强保护并采取措施减轻气候变化对老年人的影响(马绍尔群岛);
- 144.261 加大力度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并采取措施减轻气候变化对他们的影响(卡塔尔);
- 144.262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妇女、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土库曼斯坦);
- 144.263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的权利(日本);
- 144.264 继续实施《残疾人发展国家行动计划》(阿塞拜疆);
- 144.265 继续实施《残疾人发展国家行动计划》(约旦);

- 144.266 继续在确保残疾人的平等权利和维护他们的尊严和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匈牙利);
- 144.267 继续实施《残疾人发展国家行动计划》(巴基斯坦);
- 144.268 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支持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如增加受教育机会,提高公共场所的无障碍性,提供全面的卫生和社会服务(巴哈马);
- 144.269 继续向残疾人提供免费治疗服务(阿曼);
- 144.270 继续努力加强面向残疾人的医疗保健服务(突尼斯);
- 144.271 加强气旋预警,注重气候敏感疾病的数据收集,特别注意对最弱势群体,包括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评估(冈比亚);
- 144.272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残疾人的技能培养和受教育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4.273 继续政府的努力,确保残疾人和弱势群体能够进入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所有领域,并获得基本公共服务(利比亚);
- 144.274 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议会和地方议会(哥斯达黎加);
- 144.275 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确保他们能够参与关系到他们的决策(巴拉圭);
- 144.276 根据国际人权规定,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所载的条款,明确承认土著人民的身份和权利,特别是习惯土地权(德国);
- 144.277 制定一项有时限的行动计划,确保充分执行《吉大港山区和平协议》(丹麦);
- 144.278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保障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法国);
- 144.279 继续采取必要的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保护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肯尼亚);
- 144.280 加紧采取措施,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并确保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罗马尼亚);
- 144.281 加强保护达利特人的法律框架,就种姓歧视开展宣传运动,促进包容和社会和谐(哥斯达黎加);
- 144.282 收集关于达利特人的分类数据,包括关于达利特妇女面临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的数据(墨西哥);
- 144.283 废除处罚和污名化同性之间自愿关系的监管框架和行政法规(阿根廷);
- 144.284 废除《刑法》第 377 节,该节将“非自然行为”定为犯罪,并用于禁止自愿同性性行为(黑山);
- 144.285 废除《刑法》第 377 条和其他歧视性法律,以保护 LGBTI+ 群体(荷兰王国);



144.286 修订《刑法》，包括第 377 节，不再将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澳大利亚)；

144.287 不再将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冰岛)；

144.288 采取必要步骤，不再将自愿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解决对属于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人的系统性歧视(智利)；

144.289 禁止证明海吉拉人和跨性别身份的侵入性和侮辱性体检(冰岛)；

144.290 颁布立法，保护各种不同性别认同者的权利(冰岛)；

144.291 防止对间性儿童进行未经同意的“矫正”手术(冰岛)；

144.292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保护(尼日利亚)；

144.293 继续与接收国合作，相互承认移民工人的技能、资格和能力(斯里兰卡)；

144.29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促进移民工人的权利和福利，包括为此缔结相互承认资格和能力的双边协定(菲律宾)；

144.295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为目前在其照料下的非法移民提供援助和保护(泰国)；

144.296 加倍努力协助和保护返回该国的移民工人，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4.297 继续通过宣传运动和起诉犯罪网络打击非法移民流动，同时促进安全、有序和合法的移民(意大利)；

144.298 尊重不驱回原则，确保罗辛亚难民不被转移到可能遭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地方，包括他们的原籍国(瑞士)；

144.299 修订 1946 年《外国人法》，将难民划归特殊类别的外国人，不应因非正常入境或居留而受到处罚，并确保他们能够利用难民程序并获得难民证件(乌拉圭)；

144.300 继续改善罗辛亚难民的社会条件，并为他们的子女引入缅甸课程标准化教育(科威特)；

144.301 推动为罗辛亚难民提供更多保护和援助，包括在获得基本服务和就业能力方面，允许他们自由行动，并尊重不驱回原则(墨西哥)。

14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Bangladesh was headed by H.E. Mr. Anisul Huq, MP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mbassador Masud Bin Momen, Foreign Secretary (Senior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Ambassador H. E. Mr. Mohammad Sufiur Rahma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Md. Mashiur Rahman NDC, Secretary, Ministry of Chittagong Hill Tracts Affairs;
- Mr. Md. Moinul Kabir, Secretary, Legislative & Parliamentary Affairs Division;
- Mr. Md. Ehsan-E-Elahi,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 Mr. Md. Khairul Alam Shiekh, Secretary, Ministry of Social Welfare;
- Mr. A K M Tipu Sultan, Addl. Secretary (Political and ICT Wing), Public Security Division;
- Ms. Shanchita Haqu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Bangladesh, Geneva;
- Mr. Md Ahsan Habib, SUP, NDC, PSC, Brigadier General, Armed Forces Division;
- Mr. Md. Emdadul Islam Chowdhury, Director General, United Nations Wing,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uhammad Rezaul Kabir,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ren Affairs;
- Mr. Quazi Zia Uddin, BPM, DIG (Human Resource), Bangladesh Police;
- Mr. Md. Arifur Rahman, Director (UN-HR), United Nations Wing,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Goutam Kumar Dey,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angladesh, Geneva;
- Mr. Md. Abdullah Al Forh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angladesh, Geneva;
- Mr. Abdullah Bin Mahabub,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angladesh, Geneva;
- Mr. Tapas Kanti Baul, Barrister-at-Law, General Secretary, Bangladesh Hindu Buddhist Christian Youth Unity Council;
- Barrister Arafat Hosen Khan, Consultant of Bangladesh's National Report of 4th UPR;
- Mr. Atique Mahmud,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